

立法會CB(1)2239/09-10(02)號文件

# 檢討本地接駁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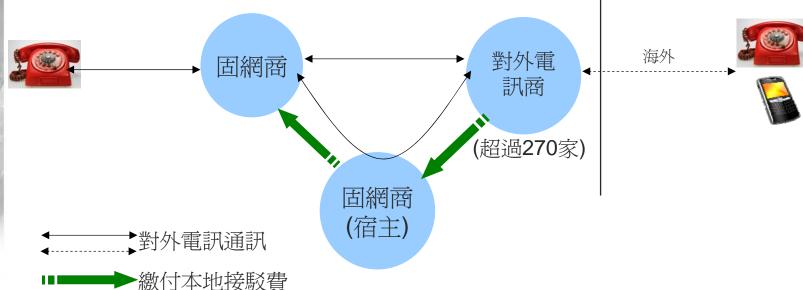
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



#### 什麼是本地接駁費?

- ■由對外電訊商繳付的互連費
  - ○於一九九九年開放對外通訊市場時設立的規管制度
  - ○目標是補償網絡商傳送對外通訊涉及的成本 (亦爲固網商提供誘因繼續擴展其網絡)







### 現行本地接駁費制度

■ 規管制度:只規管固網商

	繳付予 電訊盈科	繳付予其它固網商	繳付予 流動網絡商
對外電訊商繳付本 地接駁費的責任	受規管	受規管	按商業協議釐定
本地接駁費水平	受規管	按商業協議釐定 <i>(業界一般參考電訊盈科 的收費水平)</i>	按商業協議釐定

■ 收費水平:固有固網商(電訊盈科)的收費由電訊管理局局長 (下稱「電訊局長」)釐定

本地接駁費水平(仙/每分鐘)	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廿八日
對外直駁	12.1
對外轉駁	10.6
對內直駁	12.6
對外轉駁	10.6





#### 檢討原因

- ■回應現行制度因過去十年電訊業的科技、市場 及規管制度的改變而引致的問題
- ■因科技發展引致的問題
  - ○固定流動匯流
  - ○網際規約(「IP」)電話/互聯網電話
  - ○「下一代網絡」的未來發展
- ■因市場及規管發展而引致的問題
  - ○本地接駁費的成本計算方法已過時 (例如: 釐定本地接駁 費只參照固有固網商的既有成本計算)
  - ○現行制度只規管固有固網商的本地接駁費水平
  - 現行制度不對稱地規管固網商及流動網絡商可能不利於固 定及流動匯流發展





#### 公眾諮詢

- ■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公佈諮詢文件
  - ○邀請公眾及業界就本地接駁費未來發展表達意見
  - ○提出四個反映不同程度規管 / 放寬規管的方案
  - ○電訊局長對四個方案及業界提出的其它方案持開 放態度





## 方案一

- ■維持現狀
  - ○無法處理現有問題
  - ○並非最理想方案

現行制度	繳付予 電訊盈科	繳付予 其它固網商	繳付予 流動網絡商
對外電訊商繳付本地 接駁費的責任	受規管	受規管	按商業協議 釐定
本地接駁費水平	受規管	按商業協議 釐定	按商業協議 釐定





#### 方案二

- ■維持規管繳付本地接駁費的責任,而將流動網絡商 所受的監管與固網商看齊
  - ○流動網絡商與固網商所受的規管看齊
  - ○對外電訊商有責任向固網商及流動網絡商繳付本地接駁費
  - ○費用水平由電訊局長裁定

方案二	繳付予 電訊盈科	繳付予 其它固網商	繳付予 流動網絡商
對外電訊商繳付本 地接駁費的責任	受規管	受規管	按商業協議釐定→ <i>受規管</i>
本地接駁費水平	受規管	按商業協議釐定 → <i>受規管</i>	按商業協議釐定→ <i>受規管</i>





#### 方案二

#### 制度的細節待定

- 撥出與撥入的對外通訊繳付的本地接駁費水平應否 不同?
- 繳付予固網商與流動網絡商的本地接駁費應否統一?
- ○使用網絡規約電話技術提供的對外通訊應否同樣徵收本 地接駁費?
- ○應如何釐定本地接駁費的結算機制 (誰負責繳付、收集 及收取本地接駁費)?
- ○計算成本的方法爲何?





#### 方案三

- ■維持規管繳付本地接駁費的責任,並放寬規管本地接駁費水平
  - ○流動網絡商與固網商所受的規管看齊
  - ○對外電訊商有責任向固網商及流動網絡商繳付本地接駁費
  - ○費用水平由互連的營辦商參考電訊管理局局長所定的規管 指引並按商業協議釐定
  - ○配合市場主導的原則

方案三	繳付予	繳付予	繳付予
	電訊盈科	其它固網商	流動網絡商
對外電訊商繳付本 地接駁費的責任	受規管	受規管	按商業協議釐 定 <b>→受規管</b>
本地接駁費水平	受規管 <b>→按商</b>	按商業協議釐	按商業協議釐
	<b>業協議釐定</b>	定	定





### 方案四

- ■全面放寬規管有關制度
  - ○撤銷所有就繳付本地接駁費的責任及費用水平的規管措施
  - ○固網商與流動網絡商看齊
  - 互連費由市場決定,完全不受監管

方案四	繳付予 電訊盈科	繳付予 其它固網商	繳付予 流動網絡商
對外電訊商繳付本 地接駁費的責任	受規管 <b>→按商業</b> 協議釐定	受規管 <b>→按商</b> <b>業協議釐定</b>	按商業協議釐定
本地接駁費水平	受規管 <b>→按商業</b> 協議釐定	按商業協議釐 定	按商業協議釐定





#### 諮詢文件的回應

- ■三個月諮詢期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完成
- ■固網商、流動網絡商及對外電訊商共提交十一份意 見書
- ■持份者意見分歧
  - ○對外電訊商主張廢除本地接駁費
  - ○流動網絡商認爲應規定對外電訊商向它們繳付本地接駁費
  - 固網商意見分歧,包括:
    - 維持現狀
    - ■廢除本地接駁費
    - 將本地接駁費與本地增值服務的互連費看齊
  - ○沒有持份者贊成完全撤銷規管





#### 考慮事宜

- ■檢討目的是制定公平、現代化並能促進市場服務 及技術發展的規管制度
- ■採納何種方案時,會考慮各種因素,包括
  - ○固定與流動通訊服務匯流及新技術發展
  - ○市場主導政策
  - ○對消費者及業界的影響
  - ○過渡和實施安排的可行性
  - ○持份者與本委員會委員的意見





#### 未來路向

- ■電訊管理局將會仔細考慮持份者的意見,現時對 未來路向持開放態度
- ■會考慮是否採納某個方案
- ■建議執行細節
- ■如有需要會展開第二輪諮詢



